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 目 名 称：义乌市臻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
蜡基类化妆品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义乌市臻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义乌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61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按照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避免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相重复。同时，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简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简化，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我单位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及义乌市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4
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15
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6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租赁合同；
- 附件 4：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
- 附件 5：总量替代来源。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所在地卫星图；
-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项目所在地“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乌市臻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蜡基类化妆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市臻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	100 万元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地点	义乌市苏溪镇义北工业园区（浙江威娜针织有限公司内五楼）		
项目类别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9 日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区域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苏溪区块）	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		
排水去向	纳管	环保投资	5 万元		
法人代表	张婷媛	邮编	322000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联系人及电话	张婷媛 13757949095		
环境功能区	苏溪环境重点准入区（0782-VI-0-1）				
主要产品					
	名称	现状年产量	年增产量	年总产量	
蜡基类化妆品	主要包含唇彩、唇膏、眼影膏等	/	200 万支	200 万支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蜡基类	白地蜡	/	3t	3t（25kg 塑料袋）	
	蜂蜡	/	1t	1t（20kg 塑料桶）	
	白油	/	10t	10t（200kg 铁桶）	
	苯氧乙醇	/	0.05t	0.05t（18kg/塑料桶）	
	色粉	/	0.3t	0.3t（25kg 塑料袋）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	450t	450t	
	电	/	8 万度	8 万度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冷冻隧道	1	台	11KW	蜡基类主要生产设备
	熔料锅	1	台	150L	
	手动口红机	2	台	1KW	
	灌装机	1	台	HY-GZ-01	
	三辊研磨机	1	台	S200	
	高速分散机	1	台	HY-fs-20190420	
	流水线	1	条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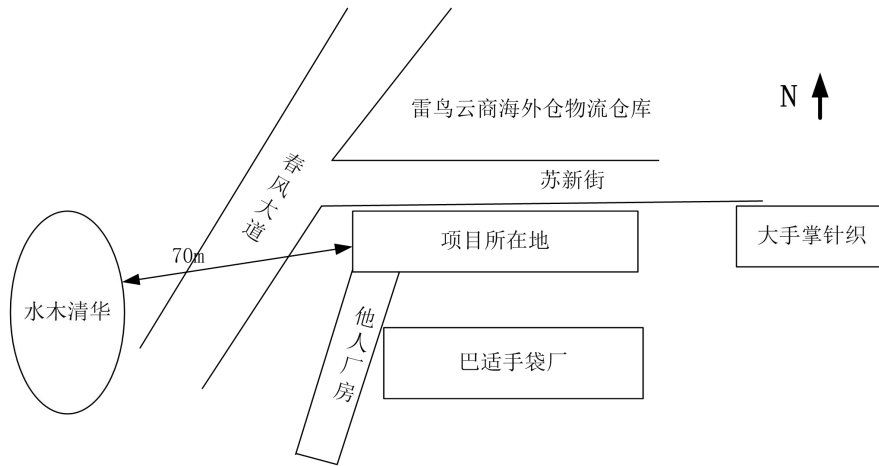
总量指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1t/a，经 1:2 替代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0.02t/a。具体替代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总量替代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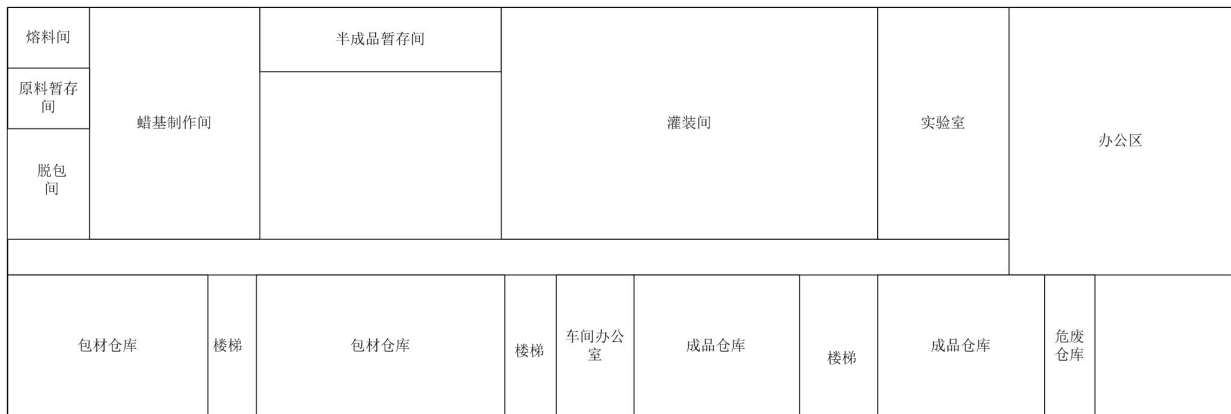
排放量	替代量	来源
0.01t/a	0.02t/a	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注：本项目位于5楼

项目平面示意图：



一、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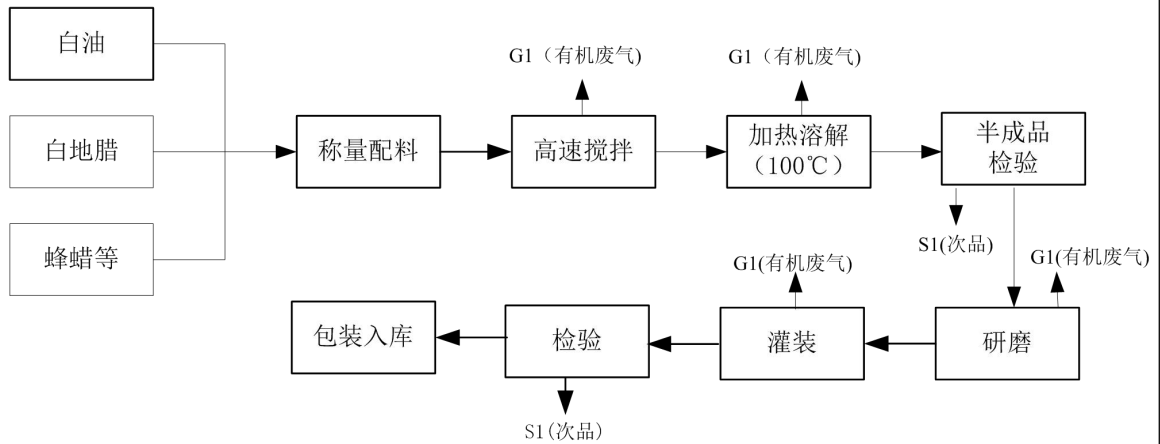


图 5-1 蜡基类彩妆产品生产工艺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 项目蜡基类产品在搅拌、溶解、研磨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G2)；
- (3)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W1)；
-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 (S1)；
- (5)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2)；
- (6) 项目产生的擦洗灌装等设备的废抹布 (S3)；
- (7) 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4)；
- (8)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S5)；
- (9)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N)。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蜡基类彩妆产品在搅拌、溶解、研磨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1) 有机废气 (G1)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蜡基类化妆品产品在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物具有浓郁香味，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原料的挥发率以 0.1% 计算，项目使用的原料用量约为 14.3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14t/a，要求企业在搅拌、溶解、研磨

车间内设置吸风口，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其收集效率约 90%，去除效率约为 75%，风量为 2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5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4t/a。

项目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要求对灌装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经通风换气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恶臭气体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产品加工过程各类香味混合产生的令人不愉快的气味，该废气对车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要求企业对车间废气进行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确保操作员工的身心健康。

2、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由于蜡基类化妆品属于忌水类产品，因此，项目各类设备无需用水清洗，只需用抹布擦拭即可；车间地面采用拖地方式清理，拖地前先用抹布对搅拌、溶解、研磨区域地面进行擦拭，其少量车间拖地水并入生活污水中。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

企业拟定员 15 人，配套租有员工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360t/a。生活废水主要由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COD_{Cr}350mg/L，NH₃-N30mg/L 计算，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126t/a，NH₃-N0.011t/a，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苏溪运营部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义乌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义乌江的污染物质约为 COD_{Cr}0.018t/a，NH₃-N0.002t/a。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于熔料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其主要噪声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监测距离	声级
1	熔料机	距设备 1m 处	75-80 dB (A)

2	灌装机	距设备 1m 处	80-85 dB (A)
<p>4、固废</p> <p>本建设项目的固废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另一方面是员工的生活垃圾。</p> <p>(1) 生产性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次品、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等。</p> <p>①次品</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次品产生量约为 0.2t/a，次品产生后可回用于生产，因此，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次品不属于固体废物。</p> <p>②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苯氧乙醇、色粉等）</p> <p>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原料废包装材料分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0.03t/a；危险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沾染苯氧乙醇、色粉等，根据企业废包装材料包装规格，18kg/塑料桶原料约 0.05t/a，包装桶约 3 只，每只约 1kg；25kg/塑料袋原料约 0.3t/a，塑料袋约 12 只，每只约 0.03kg。即危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4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注 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址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p> <p>本项目白油包装规格 200kg 铁桶，为大规格铁桶，不易损坏，可回收利用。未损坏的包装桶可以返回原料厂家使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部分损坏的包装桶由于粘附了有毒有害化学原料，不能回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p>③废抹布</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擦拭设备时会用到少量抹布，年排放量约为 0.1t/a，废抹布为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废活性炭</p> <p>活性炭六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0.3t，即 0.6t/a，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生活垃圾</p> <p>项目拟定员 15 人，配套租有员工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年工作</p>			

300 天，因此年产生生活垃圾 4.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①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膜等	一般固废	——	0.03 t/a
2	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苯氧乙醇、色粉等）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袋、苯氧乙醇、色粉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4t/a
3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白油、白地蜡、蜂蜡、苯氧乙醇、色粉等			0.1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0.6t/a
5	生活垃圾	生活、工作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t/a

②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膜等	是	固废鉴别中 4.1
2	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苯氧乙醇、色粉等）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袋、苯氧乙醇、色粉等	是	固废鉴别中 4.1
3	废抹布	擦洗设备	固态	抹布、白油、白地蜡、蜂蜡、苯氧乙醇、色粉等	是	固废鉴别中 4.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是	固废鉴别中 4.3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固废鉴别中 4.1

③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废物判定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2	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苯氧乙醇、色粉等）	原料包装	是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3	废抹布	擦洗设备	是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④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1-6，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1-7；

表 1-6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一般固废	—	0.03t/a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4.5t/a

表 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苯氧乙醇、色粉等）	HW49 900-041-49	0.004 t/a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袋、苯氧乙醇、色粉等	苯氧乙醇、色粉等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t/a	擦洗设备	固态	抹布、白油、白地蜡、蜂蜡、苯氧乙醇、色粉等	苯氧乙醇、色粉等	每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有机废气	每半年	T/In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2-1。

表 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1	pH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3	BOD ₅	≤300mg/L	≤10mg/L
4	COD _{Cr}	≤500mg/L	≤5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1mg/L
6	氨氮	≤35mg/L*	≤5mg/L

注：氨氮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见表 2-3。

表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边界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主要 污染 物 产生 及 预期 排放 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搅拌、溶 解、研磨	有机 废气	有组织	无组织	0.014t/a
				0.0014t/a		
灌装		有机废气		少量	少量	
生产过程		恶臭气体		少量	少量	
水污染 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60t/a	360t/a
		CODcr	350mg/L	0.126t/a	50mg/L	0.018t/a
		NH ₃ -N	30mg/L	0.011t/a	5mg/L	0.0018t/a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3 t/a	0
		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苯氧乙醇、色粉等）			0.004t/a	0
		废抹布			0.1t/a	0
		废活性炭			0.6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0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75~85dB(A)	厂界：昼 65dB(A)、 夜 55dB (A)	
其他				——		

四、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搅拌、溶解、研磨	有机废气	因生产车间为密闭无尘车间，其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以上屋顶高空排放，活性炭去除效率约为 75%。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要求
	灌装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生产过程	恶臭气体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苏溪运营部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 三级标准
固废污染物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苯氧乙醇、色粉等)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厂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场所面积约为 8m ² ，建立危废处置台账等。	无害化
		废抹布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其他	—				

五、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三 同 时” 管理 一览 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指标
	废气	搅拌、研磨	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以上屋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灌装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界：恶臭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排口：COD _{Cr} 、 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 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 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 时采取加固减震措施	厂界：Leq
	固体废 物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 企业综合利用	/
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苯氧 乙醇、色粉 等）、废抹布、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	
<p>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2、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人员。 3、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4、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集中存放定期处置；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要求危废都储存于包装袋中，包装袋使用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的；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 5、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6、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六、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主要为:

①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义乌市苏溪镇义北工业园区(浙江威娜针织有限公司内五楼), 根据《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修编)》(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本项目所在地为属于苏溪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为 0782-VI-0-1), 属环境重点准入区, 项目从事蜡基类化妆品的生产加工, 不属于该区域限制、禁止类产业项目, 符合该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61 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苏溪区块), 且不属于该文件负面清单项目, 因此本项目环评可简化,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②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义乌市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苏溪运营部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③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废水的, 其新增的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 企业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1t/a, 经 1:2 替代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2t/a。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 并采取部分清洁生产措施, 同时对废料进行综

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②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及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务必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 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义乌市苏溪镇义北工业园区（浙江威娜针织有限公司内五楼），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义乌市总体规划调整》（2013~2030年）及义乌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②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企业从事蜡基类化妆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2011年3月27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13年5月1日）中限制、淘汰类产业，同时企业不属于《金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产业导向目录》（金政发[2006]1号）中限制、淘汰类产业，不在《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范围内，因此，企业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2016年9月，《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经浙江省政府批复同意正式印发，全省划出了702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建立了“一个区划一张图”和覆盖全省的环境空间管制机制，标志着覆盖全省的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正式确立。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义乌市苏溪镇义北工业园区（浙江威娜针织有限公司内五楼），根据《义乌市环境功能区规划》，该区域属于属于苏溪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为0782-VI-0-1），属环境重点准入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

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关功能区划要求。

③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不新增土地，使用的水、电等各种能源均有充足供应，各种基础设施较为齐全，能够满足项目正常运行。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用水量、单位产品排水量、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均能满足各项产业准入及环境准入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从事蜡基类化妆品，未列入该功能小区的环保限制或禁止进入条件中，因此，本项目符合义乌市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要求。

2、结论

义乌市臻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蜡基类化妆品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义乌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